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伍輝煌

債 務 人 曾奕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萬玖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| 利 率 (年息) |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13,859元 | 114年12月19日 | 2.295% | 115年1月20日自起至清償日止 |
| 002 | 295,819元 | 114年10月19日 | 2.295% | 114年11月20日自起至清償日止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